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丹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馬曉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此乃由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丹女士(「劉女士」)因有意追求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宜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辭任」)。

劉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而對本集團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對劉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曉明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馬先生，36歲，於提供餐廳及餐飲職業培訓及餐廳管理方面逾19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馬先生一直擔任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銀杏教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戰略發展總監。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馬先生於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銀杏金閣餐飲」)(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方功宇先生擁有85%公司)擔任若干不同職位，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馬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委任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並將繼續根據彼與銀杏教育的僱員合約收取報酬。馬先生有權自本集團收取年薪(不計及任何酌情花紅)約人民幣144,000元，該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馬先生的職責及表現、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前市況及行業慣例而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 馬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 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